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2024年雁南监狱减（有）字第234号

罪犯陈金玮，男，1983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湖南省浏阳市人，住湖南省浏阳市张坊镇张坊社区张坊片丰湾组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因犯故意伤害2007年1月11日被浏阳市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.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5日作出（2015）长中刑一初字第000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金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刑期自2014年9月9日起至2029年9月8日止，2016年5月1日交付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1月29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8)湘04刑更2064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0年11月24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湘04刑更1436号刑事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2年11月26日经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湘04刑更1460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。服刑期至202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金玮(有前科）自2022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2023年被评为监狱改造积极份子，2024年被评为监狱改造积极份子。截止2024年06月表扬4次，并余310分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金玮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湖南省雁南监狱

2024年10月25日